

#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

84.10.28 第三十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90.3.22 第四十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 3,6 條)

91.3.26 第四十三次教務會議通過(修正第 6 條)

91.10.31 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(修訂第 1,4,5,6,7, 條, 增列第 8 條)

93.10.21 第 48 次教務會議修訂(第 9 條), 94.1.10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30177320 號函核備(逕修第 1 條)

94.10.27 第 50 次教務會議修訂(第 2 條), 95.2.20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50024067 號函核備(逕修第 1 條)

96.4.10 第 53 次教務會議修訂, 96.6.8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60087771 號函核備(第 4,6,7 條)

96.10.25 第 54 次教務會議修訂, 97.2.4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(第 3 條)

98.10.26 第 58 次教務會議修訂, 98.7.15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80122690 號函(逕修第 9 條)

99.11.1 第 60 次教務會議修訂(逕修第 4,7 條: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)

105.3.29 第 71 次教務會議修訂(第 2 條), 105.6.30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50087044 號函備查(第 2 條)

105.10.25 第 72 次教務會議修訂(第 4,6,7 條), 106.1.20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60004671 號函備查

106.10.25 第 74 次教務會議通過(修正第 3 條)

-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，以與主修有關但本校未開設之選修科目為限，惟情況特殊經簽請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受此限。
-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之學分數，最多以六學分為限。大學部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。  
申請跨校輔系、跨校雙主修、跨校學分學程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，惟每學期須於本校修習至少二學分。  
學生選修外校課程之學分數中，其可被計入畢業學分數由各系、所自定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，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，向本校課務組提出申請，經系(所)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複核，符合規定者，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時，繳費等有關事項應依他校規定辦理。  
其上課時間(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)不得與本校修習科目時間衝堂，否則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，必須持其肄業學校出具之同意書，於本校初選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前向本校課務組申請，並經任課教師之同意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選課須受本校各系(所)學生名額最高人數之限制，並繳交學分費，如課程有實習，應另繳實習費，收費標準以本校規定為準。  
他校研究生選修本校之課程，須有本校研究生選修，方得開課。
- 第七條 每學期結束後，教務處註冊組應將該選課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，以辦理成績登錄事宜。
- 第八條 暑修之校際選課，依本校開設暑期班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